

#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哈呼征公字〔2022〕7号

##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预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铁集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2〕120号），拟使用呼兰区康金街道办事处、兰河街道办事处、公园路街道办事处、沈家街道办事处、长岭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约5.8535公顷，面积以实测为准，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一、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使用国有土地目的：拟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具体工作由呼兰区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农作物、树木、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否则，不予补偿。

五、拟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请咨询呼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联系电话：0451-57318003）。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